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苏慧文)

作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董事会7次、列席股东大会2次，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会议届次	事项	发表意见
1	2018年2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2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3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4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公司子公司续租关联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8 年 8 月 23 日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作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在 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主持和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着重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对进一步完善公司发展战略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qdhs1008@163.com](mailto:qdhs1008@163.com)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慧文

2019 年 4 月 23 日